**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日 期：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3**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6**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7**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 1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3**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因业务需要，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响应人报名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2、采购主要内容：法律咨询服务

**二、项目预算限价**

10万元/年，2年合计20万元，合同每年签署。若报价超过预算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提供常法服务：

1、解答甲方有关法律的询问；就甲方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为甲方的经营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2、协助甲方草拟、制订、审查、修改一般经营运作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审查、修改、协助完善甲方规章、制度、办法；

4、为甲方的业务策划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甲方草拟、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合约化制度；

5、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对内对外会议，进行法律分析、论证等非诉法律事务；

6、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和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论证和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帮助甲方处理非诉范围内的劳动问题；

8、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等活动；每半年度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工作统计表；

9、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甲方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法律事务。

10.其他应甲方要求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应标人须具备律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委派的律师须具备律师资格证书。

**四、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每半年支付一次（上半年具体支付时间须根据学院预算周期确定）。

**五、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响应书；

2. 完整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必须是公司合法雇佣的正式员工，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4.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

5. 报名单位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所需求项目内容），复印件；

6. 声明函，内容包括：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8. 根据本项目常法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及能够综合反映该单位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质量的相关资料文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10.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近三年内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

12. 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6:30之前

地 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党办（院办）（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方 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邮寄。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响应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所有响应文件应加盖公章，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档案袋中进行提交，注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聘用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报价”字样，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公章，并提供响应文件的扫描电子稿一份（U盘）。

**八、供应商确定原则**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评审小组，在预算限价金额内，根据评审办法，得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供应商。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39768013，18121168013

纪委办监督电话：021-69768026

**十、其他**

本公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上公示。此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党办（院办）所有。

**询价文件下载：（上传询价文件附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提供常法服务：

1、解答甲方有关法律的询问；就甲方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为甲方的经营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2、协助甲方草拟、制订、审查、修改一般经营运作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审查、修改、协助完善甲方规章、制度、办法；

4、为甲方的业务策划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甲方草拟、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合约化制度；

5、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对内对外会议，进行法律分析、论证等非诉法律事务；

6、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和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论证和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帮助甲方处理非诉范围内的劳动问题；

8、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等活动；每半年度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工作统计表；

9、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甲方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法律事务。

10、其他应甲方要求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应标人须具备律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委派的律师须具备律师资格证书。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报价供应商必须符合询价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所列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3、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4）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

（5）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与采购人联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公告的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若有）

（5）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1）、（2）、（3）、（4）

（7）技术部分文件

（8）根据本项目常法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及能够综合反映该单位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质量的相关资料文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10）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近三年内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

（12）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报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1.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或复印，且保证清晰完整，胶装成册或使用其他牢固装订方式，不得散装。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并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在密封袋表面标明参加的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如项目需提供电子文档的，以U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U盘与响应文件同时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

13. 响应文件由专人按采购公告注明的递交地址按时现场送交或快递邮寄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且不接受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快递邮寄响应文件的，以签收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提前邮寄并及时联系采购人确认是否收到。

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响应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修改，且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

18.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视情况邀请报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询标。

19.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审时，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3）评审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报价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响应，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经评审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1）不满足报价有效期(至少60天)要求；

（2）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配置要求；

（3）询价采购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4）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报价供应商质疑，请报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报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3）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1）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在评标时，根据本项目供应商确定原则进行评审，确定出成交人。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的准则：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5. 资格最终审查：评审小组将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 成交通知

（1）《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询价采购结果公告。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举报**

28.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质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结果质疑的，应在询价采购结果公示期内提出。提出质疑应以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29. 采购人必须在收到质疑函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0. 任何人对采购过程的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采购人单位纪委部门进行举报。

1.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就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项 聘请事项**

1、甲方因工作需要聘任乙方律师作为乙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 为甲方法律顾问，其他助理协助工作；

2、乙方承诺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聘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解答甲方有关法律的询问；就甲方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为甲方的经营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2、协助甲方草拟、制订、审查、修改一般经营运作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审查、修改、协助完善甲方规章、制度、办法；

4、为甲方的业务策划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甲方草拟、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合约化制度；

5、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对内对外会议，进行法律分析、论证等非诉法律事务；

6、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和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论证和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帮助甲方处理非诉范围内的劳动问题；

8、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等活动；每半年度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工作统计表；

9、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甲方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法律事务。

10、其他应甲方要求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和第三方披露；

8、乙方律师要定期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其他重大法律事务时，可以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指定有关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负责对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如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工作方式与范围**

1、法律顾问受聘期间，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双方视具体情况而定。

2、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法律顾问费**

双方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顾问费达成如下协议：

1、收费方式、计算标准、收费数额及支付时间

双方确定的年度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 ）；

法律顾问费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法律顾问费支付账号为：

户名：

帐号：

银行：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第二条第9项外，其他内容不再另行收费。

2、本协议第二条第9项法律业务，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但乙方应提供优惠费率。具体费用可据实情协商确定。

**第七条 代收费用及差旅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付，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2、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要的差旅费用应由甲方支付，具体金额根据差旅情况另行商议。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起始日期同顾问年度起始日期。

1. **合同的生效**

 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已支付的费用不能退回。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含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承办律师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盖章）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电话：021-69768008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报价单位：**

**日 期：2023年12月**

附件2

**响应书**

致：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根据贵方为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询价采购相关内容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之相关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报价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我方不得在报价有效期限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响应报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 小写：大写： |  |
| **总价合计（元）：**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包括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和维保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全称：

企业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附件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报价供应商”）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工作中，以报价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询价响应书、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正面）

附件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1）**

**报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律执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营业执照）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项目询价采购，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询价项目报价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3）**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报价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常法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以及能够综合反映该单位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质量的相关资料文件。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2.经　　历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项目采购人名称 |  |  |  |  |
| 项目采购人地址 |  |  |  |  |
| 项目采购人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供货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用户反映）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

**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评审会上，询价小组依规对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报价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以评审日当天查询为准）；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规组建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根据情况要求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提交询价采购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部门、单位纪委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

□最低价法，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2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80％。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价采购。

3.3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评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2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以此为基础，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根据每项报价内容的单价报价总和进行评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标准分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0分 | 1.1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1.2通过业绩证明材料展现的法律专业服务能力，优得8-10分，一般得4-7分，差得0-3分。【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
| 3 | 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质量进行评分。优得16-20分，一般得11-15分，差得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 20分 | 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优得16-20分，一般得11-15分，差得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人员配置 | 20分 | 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及项目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优得16-20分，一般得11-15分，差得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无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3年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